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 立项建设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学校于 2020、2021 年分别开展了“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立项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持续提高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意识和能力，发挥好课程育人作用，学校决定继续开展 2022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建设工作，同时对 2020、2021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蕴含在专业知识中的德育元素，将德育贯穿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与德育的有机融合，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提升育人效果，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二）申报条件和名额

1.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两年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经历。

2.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鼓励以教学名师、

学术带头人、高层次人才为引领、青年教师为骨干的教师团队积极申报。

3. 申报课程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非思政类课程，正常开设2学期以上，同一门课程仅接受一项示范课申报。

4. 每位教师限申报1门课程，申报人不得同时负责两门“课程思政”示范课。

5. 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择优排序推荐，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2门。

（三）建设目标

1. 制订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明确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发掘和提炼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

2. 设计一套新PPT课件或新教案。课程教学内容政治方向正确，价值引领突出，切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鼓励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案例融入教育教学。课程教学设计广泛应用启发式、讨论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3. 形成一套体现改革成效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库及相关推广实践材料（含照片、文字、学生反馈、专家评价、媒体报道等）。

4. 录制不少于一个现场示范教学视频或典型教学案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5. 完成一次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内容和教学过程等，采用随堂测验、问卷调查、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完成一次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

6. 参加一次以上学校举办的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展示或研讨。

(四) 组织管理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宣传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教师认真填写相关材料(附件 1、2)。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

2.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建设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周期为一年。

3. 各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立项数目及建设实施情况将作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申报立项的参考依据。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验收工作

(一) 验收范围

1. 2020 年立项建设的 43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无特殊情况须参与此次验收(附件 4)；

2. 2021 年立项建设的 25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可参与结题验收(已获得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的项目除外)。

(二) 结题材料

课程组梳理课程建设情况，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 总结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思政育人目标达成、课程建设过程、课程建设成效等建设情况，形成结题验收报告（附件5）。

2. 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修订的新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

3. 体现“课程思政”新特点的PPT课件或新教案。

4. 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3-5项典型教学案例（可含照片、文字、学生反馈、专家评价、媒体报道等，模板见附件6）。

5. 1-2个示范课堂视频材料，时长20-45分钟，视频不超过400M。

6. 其他成果：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论文、基层教学组织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材料等等。

（三）验收程序

1. 项目自查：课程负责人作为课程思政示范课质量标准的第一责任人，需对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要求和验收要求，总结整理相应的结题材料，如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能体现教学改革成效的课程建设材料（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视频、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其他教学活动资料（文字及高清照片）等；学生修读本课程后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参加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等其他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2. 学院审核：项目所在学院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验收的第一责任单位，需于5月30日前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初审，明确结题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终审意见。

4. 案例推荐：各学院组织初审时，遴选推荐能够代表本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水平，并能在校内进行示范推广的典型教学案例，推荐课程数不超过总结题数量的50%，推荐结果在《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汇总表》（附件7）中注明。学校将从中遴选2022年度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汇编优秀案例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立项材料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包括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报书（附件1，纸质版一式三份）、汇总表（附件2，盖章纸质版一份），2022年6月6日下午17:00前统一交至行政楼305室。电子版文件夹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建设+学院”命名发送至 eo_huy@ujn.edu.cn。

（二）结题材料

1. 课程负责人将电子版结题材料的文件夹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验收+学院+课程名称”命名；其中结题验收报告、教学大纲和典型教学案例需提交纸质版（各一式三份）。

2. 各学院于 5 月 30 日前将所有结项材料纸质版及《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汇总表》（附件 7，盖章纸质版一份）交至行政楼 305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eo_huy@ujn.edu.cn。

联系人：胡杨 联系电话：82765805

附件：

1.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2.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推荐汇总表
3.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编制指南
4.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一览表（第一批和第二批）
5.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验收报告
6.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模板
7. 济南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结题汇总表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17 日